

2014年4月1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目的

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加強少數族裔教育和就業的支援。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由2014/15學年開始如何在中文課程設計及施教方面改善非華語學生¹的中文學習，解決他們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並就配套支援的具體推行細節，徵詢委員意見，希望藉此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及達到建構共融校園，幫助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的目的。

中文課程

2. 根據過往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經驗(有關的支援措施分類闡述見附件)，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會進一步照顧非華語學生就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關注，為學校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文簡稱「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會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清楚列載不同學習層階的預期學習表現，教師可按此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進程及預期學習成果，幫助非華語學生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提高學習效能。我們並會輔以教學示例、評估工具和學習材料，讓中文教師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特點，有系統地按需要調適中文課程，由淺入深，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同時師生可按「學習架構」共建適切的學習目標及進展期望，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盡早銜接主流課堂。

¹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為方便委員參考：在2013/14學年，約15,900名非華語學生就讀公營及直資學校(小學：8,300；中學：7,600)，其中華裔約佔6%、巴基斯坦裔佔34%、尼泊爾裔佔16%，以及印度裔佔14%。

3. 簡單來說，在沒有一個預設內容較淺易的中文課程和公開考試的大前提下，「學習架構」在施教時屬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學習架構」是根據課程的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擬定學生的預期學習表現，可作為評估學習成效的依據，亦可填補現行《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的不足。輔以下文所述的配套支援，我們確保所有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同儕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我們亦會要求學校安排其非華語學生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中文科評估，以便就基本能力提供客觀數據，有助進行相關研究，檢視「學習架構」的推行²。

4. 我們明白在學習過程中，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背景和稟賦各異，他們的期望、需要和志趣也不盡相同，我們會繼續資助合資格非華語學生考取其他國際認可的中文資歷³，這些資歷是有關非華語學生報讀本地專上院校和大學時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此外，我們亦會由2014/15 學年開始，在高中分階段提供應用學習(中文)科目，作為另一中文資歷讓非華語學生選擇，內容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鉤，成績會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我們正與各持分者合作，確保相關認可資歷有助非華語學生將來就業和升學，銜接多元出路。非華語學生可因應其學習表現和志趣，在高中時決定報考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考試，或選擇應用學習(中文)，及／或考取其他國際認可的中文資歷。至於肄業離校的非華語學生，亦可受惠於我們正著手在資歷架構認可之下發展的職業中文課程，以加強他們的就業競爭力。

配套支援

5. 為配合「學習架構」的實施，我們會加強相應的配套支援，主要涵蓋以下三方面：（一）加強中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師資培

² 由2014年起，教育局不會再向個別小學發放其全港性系統評估基本能力的達標率。就中學方面，現行的政策會維持不變，即有非華語學生參加評估的中學會收到一份補充報告，當中的達標率不會包括該校非華語學生的表現。故此要求非華語學生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應不會為學校或學生帶來壓力。

³ 教育局會繼續資助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和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以獲得國際認可的中文資歷。

訓；（二）加強支援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密集中文學習及建構共融校園（包括加強與非華語家長溝通，讓家長鼓勵子女學好中文，融入社會）；以及（三）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服務。

(一)師資培訓

6. 教育局透過語文基金，已在 2014 年的第一季推出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同時，我們亦會加強教師專業培訓，為所有取錄非華語學生(不論學生數目多寡)學校的中文科教師，提供更多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師培訓課程和經驗分享機會。我們會舉辦不同課題的研討會及工作坊，協助教師掌握教授非華語學生的理念和方法，包括「學習架構」的詮釋、評估工具的運用，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知識及學與教策略等，並會提供機會，讓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分享經驗，以集思廣益，確保相關教師在 2014/15 學年開始前能熟習運用「學習架構」及評估工具。

(二)增加學校額外經常撥款

新撥款設置

7.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由 2014/15 學年起，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約 2 億元，以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在 2013/14 學年已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⁴（即只為部分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撥款）的支援模式，以消除所謂的「指定學校」這個不恰當的標籤，以及提升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意識。我們向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⁵提供每年 30 萬至 6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一方面明確地讓學校知悉有責任照顧取錄的非華語學生，須善用該撥款訂

⁴ 由 2006/07 至 2012/13 學年，我們為取錄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根據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由 30 萬至 60 萬元的額外經常津貼，以及專業支援服務，讓這些學校發展特設校本支援措施和中文教學材料，並透過我們成立的學校支援網絡，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從而惠及所有非華語學生。這些學校一般被簡稱為所謂的「指定學校」。

⁵ 在 2013/14 學年，有關學校的數目共 151 所（中學：63 所；小學：88 所），還有約 430 所學校（中學：200 所；小學：230 所）取錄少數非華語學生。

定校本教學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以便升學就業和融入社會。另一方面，我們鼓勵非華語家長選擇「主流」學校，並希望透過此新支援模式擴闊非華語家長的學校選擇。

8. 參考前述 2013/14 學年推行修訂支援學校模式的經驗，我們由 2014/15 學年起要求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包括採用與「學習架構」緊扣的校內評估工具，識別非華語學生的整體學習表現，參考「學習架構」不同學習層階下的小步子遞進學習方式，以及採用輔以的學習材料，安排非華語學生按需要透過多元的密集學習模式（包括抽離學習、小組學習、增加中文課節、跨學科中文學習、課後支援等）學習中文。幫助非華語學生（特別是低年級的非華語學生）有系統地學習中文，以期促成他們盡早銜接主流課堂。換句話說，學校不可「一刀切」為取錄的非華語學生預設一個內容較淺易的中文課程。

9. 以 2013/14 學年的撥款設置⁶為藍本，配合「學習架構」的實施，我們建議由 2014/15 學年開始，增加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額外經常撥款，讓有關學校達到以下要求：

- (一) 安排專責教師統籌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事宜，按「學習架構」評估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度，從而為不同的非華語學生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並制定計劃包括採用適切的教學策略和教學／學習材料、安排額外人手按學生需要推行密集中文學習模式（見上文第 8 段）；
- (二) 提升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意識，及建構共融校園。學校可按需要聘請額外少數族裔助理或購買翻譯服務等，以加強與少數族裔家長的溝通，透過家校合作鼓勵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
- (三) 安排額外教學人員實施不同模式的密集中文學習（見上文第 8 段），

⁶ 2013/14 學年為取錄非華語學生學校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設置如下：

學生人數	撥款總額
10 - 30	30 萬元
31 - 60	40 萬元
61 - 90	50 萬元
91 名或以上	60 萬元

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盡早銜接主流課堂。

10. 此外，我們建議收窄 2013/14 學年撥款設置下各層階之間的學生人數，以現時大部分小學的班額（即 25 名學生）為依據，因應非華語學生數目為學校提供額外撥款，以便學校在推行「學習架構」時按其非華語學生的學習目標及策略，進行多元的密集模式學習，及／或加強「拔尖保底」的工作。構思中的新撥款設置會以 80 萬元為起點，並如前述按非華語學生數目遞升，直至額外經常撥款增至上限 150 萬元，詳情如下：

<u>非華語學生人數</u>	<u>額外經常撥款(元)</u>
10 - 25	80 萬
26 - 50	95 萬
51 - 75	110 萬
76 - 90	125 萬
91 或以上	150 萬

11. 為減低個別學校取錄太多非華語學生的誘因，從而在校內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我們建議維持 2013/14 學年撥款設置下「91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上限。換言之，所有取錄 91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會獲得相同的額外經常撥款（即前述的 150 萬元上限）。根據過去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經驗，這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較類近，相信 150 萬元的撥款額可幫助這類學校，為中文學習表現不盡相同的非華語學生實施不同密集程度的中文教學模式，並透過「拔尖保底」，提升學生學習中文的效能。

12. 在建議的額外經常撥款下，學校可靈活調撥資源，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在課堂內及／或課後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換言之，為學校提供課後支援中文學習的資助會納入額外經常撥款內，即現時語文基金資助的「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會由 2014/15 學年起常規化。

為特殊學校提供的撥款

13. 我們建議擴大額外經常撥款的範圍至特殊學校，我們正審視現時特

殊學校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需要和情況，特別是如何實施「學習架構」或按需要調適。我們建議根據上文所述的新撥款設置，並因應特殊學校的情況，為每所取錄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提供額外撥款。若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撥款設置將適用於這些學校（即有關學校獲得的額外經常撥款會視乎取錄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至於未有提供普通學校課程而取錄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以及只取錄 6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並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均獲提供約 65 萬元的額外撥款，以加強支援相關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

確保額外經常撥款的用途

14. 為確保學校善用額外經常撥款，有關款項只適用於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教育局除了將有關款項納入特定用途的津貼範圍，還會要求學校每年提交支援非華語學生的計劃。計劃詳情包括採用「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所得的非華語學生學習表現資料、配合非華語學生不同中文基礎和學習進度所採用的教學策略和使用額外撥款的模式、學期結束時整體非華語學生的總結性評估結果，特別是預期可銜接主流課堂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在中學還應包括預期學生選擇各項出路的情況），以及其他配套措施和運用額外撥款的細分項目等。若學校在個別校本措施（包括小組／抽離學習）容許本地學生參與，學校須在提交的計劃書內列明詳情，包括不同學生所佔的百分比、資源分配和理據等。教育局會在局內成立專責組別落實和監察向學校提供的額外撥款。

15. 學校可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利用額外撥款推行不同密集中文學習模式，亦可繼續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其他相關需要，包括與非政府機構協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支援，以鞏固中文課堂所學及／或舉辦推廣共融活動、購買教學材料、發展中文自學材料、提升教師團隊照顧非華語學生的能力等。換言之，在確保額外撥款只用在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大前提下，我們建議讓學校按校本需要，靈活調配資源。

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16. 根據目前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非華語學生在參加統一派位時，除了跟本地兒童一樣可選擇他們居住地址所屬校網的公營小學外，還可選擇分佈在其他校網的 8 所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我們明白部份持分者希望取消上述為非華語小一學生提供 8 所學校作額外選擇的安排。就此，我們持開放態度，樂意根據少數族裔團體以及相關持分者的意見，檢討有關安排，但絕不能忽視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的憂慮及訴求。此外，部份持分者希望限制校內非華語學生數目及／或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比例，由於執行上的困難，以及須照顧部份家長的需要和學校的關注，因此我們建議透過下文的安排，讓有關的非華語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中文，相信更切實可行。

17. 為了讓就讀非華語學生相對較密集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有更多機會與本地學生一起學習和成長，我們會積極鼓勵有關學校建立學習圈，與取錄較多華語學生的學校共同協作，舉辦聯校中文活動（例如伴讀計劃），及／或申請優質教育基金撥款，開展推廣多元文化計劃（例如安排非華語學生參與社區服務），讓非華語學生有更多機會透過課堂外的學習活動，接觸中文語言環境，結識華語同儕。我們亦會建議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考慮將現時為 3 至 9 歲非華語兒童舉辦的區本中文活動計劃擴展至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讓這些非華語學生可透過學校以外的經驗，提升他們學習中文的興趣。此外，我們會研究由大學提供服務的「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在有關學校設立中心，方便這些非華語學生在課後參加中心提供的中文活動。

支援取錄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18. 至於取錄少數非華語學生（即 1 至 9 名）的學校（或少於 6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根據現時有關學校的經驗，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學校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學校主要按需要在課後和假期提供學習中文的額外支援。以往我們並沒有為這些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為加強照顧這些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協助他們克服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我們建議由 2014/15 學年開始為這些學校提供渠道向教育局申請撥款。我們會參考由 2010/11 學年起實施語文基金資助、有時限的「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

學習計劃」的經驗，為每所成功申請的學校提供額外撥款⁷，以舉辦多元課後中文支援，例如：中文技巧訓練、中文學習小組、故事導讀、中國文化欣賞等，以鞏固他們在中文課堂的學習。我們會繼續鼓勵有關學校善用其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並配合校本情況，整合現有的措施和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因應需要靈活調配其他資源，以照顧其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

(三)校本專業支援

19. 教育局會由 2014/15 學年起，透過多元模式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協助學校根據「學習架構」及輔以的評估工具及學習材料調適校本課程、探索多元密集學習模式，鼓勵學校交流及建設專業學習社群等。除教育局各校本支援組別外，我們還會透過「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及「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提供相關支援。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申請有關支援服務。

鼓勵盡早融入

20. 非華語學生愈早開始在日常生活和學校環境接觸和學習中文，日後愈容易融入主流中文課堂。我們會繼續透過語文基金，邀請非政府機構在地區舉辦遊戲和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讓 3 至 9 歲的非華語兒童能透過輕鬆的方式接觸中文，以提升他們學習中文的興趣。此外，參與 2013 年優化暑期銜接課程的回應令人鼓舞：非華語家長陪伴子女入讀後，均能繼續與學校協作，跟學校一起支援其子女學習中文，我們會呼籲非華語家長積極參與暑期銜接課程。

21. 我們鼓勵非華語幼兒入讀本地幼稚園，除繼續每年邀請全港幼稚園參加由本局提供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外，還會透過「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及優質教育基金計劃，以加強校本專業支援及教師的專業發展。

⁷ 在「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下，每所有 15 至 19 名非華語學生參與的學校可獲撥款約為每年 5 萬元。

監察與評估

22. 除了上文第 14 段所述在教育局內成立專責組別落實和監察向學校提供的額外撥款外，為評估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展，我們會邀請專家制訂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成效的研究框架，審視支援服務的質素，不斷完善有關措施。我們亦會繼續與持分者(包括非政府機構)溝通，適時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支援措施的情況。

持分者的意見

23. 就上文所述的建議執行細節，我們已徵詢持分者，包括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相關辦學團體、學校議會和學校、相關非政府機構等，並繼續收集少數族裔團體／代表的意見。我們亦曾於《施政報告》公布後向平等機會委員會簡介主要建議。各持分者及社會大眾一般對建議反應正面，並同意新措施的方向正確，但須小心落實推行，並須評估成效。

徵詢意見

24. 歡迎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我們會在本年五月向學校公布推行細節，以便學校於 2014/15 學年開展有關工作。

教育局

2014 年 4 月

近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教育局由 2006/07 學年開始，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分類闡述如下：

(一) 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

- 由 2006/07 至 2012/13 學年，我們為取錄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根據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由 30 萬至 60 萬元的額外經常津貼，以及專業支援服務，讓這些學校發展特設校本支援措施和中文教學材料，並透過我們成立的學校支援網絡，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從而惠及所有非華語學生。這些學校一般被簡稱為所謂的「指定學校」。
- 教育局在 2013/14 學年已取消上述所謂的「指定學校」的支援模式，以消除所謂的「指定學校」這個不恰當的標籤，以及提升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意識。我們向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每年 30 萬至 6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明確地讓學校知悉有責任照顧取錄的非華語學生，須善用該撥款訂定校本教學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以便升學就業和融入社會。

(二) 中文課程、教師專業發展及校本專業支援

- 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幫助教師調適中國語文課程。
-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以及為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

(三) 課後中文學習支援

-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和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
- 由 2010/11 學年起推行有時限的「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

計劃」，向那些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撥款，籌辦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由 2013/14 學年起，所有學校均可申請。

(四) 暑期銜接課程

- 為非華語小一新生及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幫助非華語學生鞏固第一學習階段所學的中文，並過渡到第二學習階段。
-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五) 其他認可中文資歷

- 由 2008 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在特定情況下接受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的中國語文科資歷。
-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所支付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
-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六) 鼓勵盡早融入

- 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包括在教育發展基金資助下，自 2012/13 學年起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支援幼稚園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以及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